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保險局

# 勞工退休金 新制說明會



## 目錄

壹、前言	1
貳、勞退新制非勞保老年給付	1
參、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	2
肆、勞工退休金新制特色	4
伍、個人專戶勞工退休金之請領	7
陸、年金保險	8
柒、退休金新、舊制度之轉換與銜接	10
捌、選擇調查及提繳申報作業	11
玖、勞工退休金開辦後作業	23
拾、勞工退休金之收繳作業	27
拾壹、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查詢	28
拾貳、罰則	29
拾參、結語	30

### 【附錄】

勞工保險局通函	31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34
意見調查表	36
發言條	37

本局暨各辦事處地址、電話(代表號)、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一覽表

## 壹、前言

「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3 年 6 月 30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並將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以下稱勞退新制）的開辦，讓退休金未來「看得到也領得到」，將使勞工退休生活更有保障。而有關勞退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將由勞工保險局辦理。

## 貳、勞退新制非勞保老年給付

勞工保險屬於社會保險制度，勞保老年給付是根據「勞工保險條例」所提供的一項給付，勞工受僱工作期間參加勞工保險，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分擔保險費，當勞工退職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申請給付時，勞保局依其申請時之保險年資及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退休之當月起前 3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核算其老年給付金額，採一次給付方式發給，只要是符合請領資格的人皆可領取，不會因為勞工轉換工作而有所影響。

勞工退休金制度係指勞工退休時，雇主依法給與勞工之退休金，其又分為新、舊制。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由雇主按每月薪資總額 2%~15% 之範圍，按月提撥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當中，做為勞工退休準備金。此帳戶專款專用，所有權屬於雇主，並由中央信託局辦理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當勞工符合退休條件向雇主請領退休金時，雇主可由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支付。然由於國內多屬中小企業型態平均存活約 13 年，加上勞工經常換工作，致許多勞工無法成就勞基法退休要件，在退休後經常領不到退休金。

為改善勞工退休金舊制諸多弊端，經過十多年黨政及勞資雙方溝通與協調，終於在 93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並將於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勞工若選擇新制，則雇主應每月按工資 6%（或以上）為勞工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此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當勞工年滿 60 歲時可向勞保局請領其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

綜上，勞工保險條例之老年給付與勞工退休金制度兩者截然不同，因此勞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或舊制，都不會影響其參加勞保可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權益，更多了一層退休生活保障。

### 勞工退休金與勞保老年給付的比較

項目	勞工退休金		勞保老年給付
	舊制	新制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者
收支保管單位	中央信託局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
請領條件及方式	於服務單位退休並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時，透過事業單位請領退休金	勞工年滿 60 歲時，本人直接向勞保局請領其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請領老年給付條件時，透過投保單位向勞保局請領勞保老年給付
給付方式	一次給付	月退或一次給付	一次給付(未來將朝年金給付方式規劃)
給付標準	前 15 年每 1 年給 2 個基數，第 16 年起每 1 年給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 (按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	前 15 年每 1 年給 1 個月，第 16 年起每 1 年給 2 個月，最高以 45 個月為限，加計 60 歲以後年資，最高總數以 50 個月為限(按退休前 3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參、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

### 一、內涵

#### (一) 退休條件

##### 1. 自請退休：

- (1) 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2) 工作 25 年以上者。

##### 2. 強制退休：

- (1) 年滿 60 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二) 年資計算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改組或轉讓留用員工年資應予併計。

## (三) 給與標準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

基數係指1個月之平均工資(退休前6個月工資平均)

## (四)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標準

雇主應按每月薪資總額2%至15%之範圍內按月提撥，做為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五) 收支保管單位

雇主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由中央信託局收支、保管及運用。

## (六) 退休金所有權

退休金所有權屬於雇主，勞工請領退休金時，需經由雇主辦理。

## 二、勞動基準法舊制之缺失

(一) 我國勞工更換工作頻繁，平均8.3年換一次工作，舊制沿襲日本「終身僱用」觀念，與社會發展扞格，不切實際。

(二) 台灣中小企業占97%，其平均存活約13年，故勞工常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致無法累積工作年資。

(三) 勞動基準法罰則輕，僅有近二成之企業依法提撥，多數企業雇主並未提撥。

(四) 企業多數僅按最低比率2% 提撥，致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比率偏低，基金成長緩慢。

(五) 企業無法確知退休員工人數及退休前半年薪資，致無法精算提撥比率，精確估算經營成本。

## 肆、勞工退休金新制特色

### 一、個人專戶為主，年金保險為輔

雇主應按每月工資 6%（或以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僱用勞工人數 2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 1/2 以上勞工同意，且有 1/2 以上勞工參加，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後，可以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的年金保險。

### 二、擴大適用對象

- （一）強制提繳對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凡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皆適用新制。以往定期契約工、工讀生、清潔工多無法成就勞動基準法退休要件，所以沒有領取退休金的機會。新制開辦後，前述勞工皆為勞退新制之強制提繳對象，亦可領取到退休金。
- （二）自願提繳對象：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經雇主同意為其提繳退休金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得個人自願提繳，並依本條例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三、勞工退休金累積帶著走

勞退新制施行後，選擇新制之勞工於工作期間，雇主所為其提繳之退休金，可以累積帶著走，並不因其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

### 四、仍得請領資遣費

勞基法舊制中，勞工無法兼領退休金及資遣費，但新制中，勞工除每月有雇主按月為其提繳之退休金外，如於新制實施後，遭雇主依法定事宜資遣時，其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雇主仍應發給資遣費，資遣費計算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五、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享有稅賦優惠

新制中，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六、勞工退休金有最低保證收益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未來個人退休金專戶的收益情形可能受投資結果所影響，但因具有最低保證收益，所以將來勞工領取退休金時，除了歷年提繳的累積本金外，保證至少都會有等同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收益。

## 七、年滿 60 歲，即可請領退休金

新制實施後，不管是否仍在職，只要年滿 60 歲皆可請領退休金。工作年資滿 15 年請領退休金者，應請領月退休金；但未滿 15 年者，則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 八、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可請領死亡勞工之退休金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得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 九、投保延壽年金，保障長壽生活

勞工存活年限超過所定之平均餘命時，為維持其後續生活，規定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保險費，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領取退休金當時所預定平均餘命以後期間之生活來源。

## 十、雇主經營成本明確

雇主應按每月工資 6%（或以上）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經營成本明確易估計，可減少為規避退休金而藉故資遣、解僱員工之勞資爭議，有利企業競爭力之提升。

## 勞基法舊制與勞退新制的比較

項目	「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新制)
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繳)標準	於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 至 15% 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雇主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按月提繳，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勞工	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
收支保管單位	中央信託局	勞工保險局
給付退休金月薪計算標準	平均工資(退休前 6 個月)	每月工資 (依提繳工資分級表而定)
年資計算方式	工作年資須在同一事業單位	退休金金額之累積，不限於同一事業單位
請領條件	工作年資滿 25 年，或工作滿 15 年，年齡達 55 歲得自請退休	年滿 60 歲，無論退休與否皆可請領；但未屆 60 歲前死亡，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取
給付標準	$(1\sim 15\text{年})\times 2\text{基數} + (\text{第}16\text{年}\sim)\times 1\text{基數} \leq 45\text{基數}$ 1 基數=1 個月平均工資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 (提繳工資 $\times 6\% \times 12$ 個月 $\times$ 年資+投資累積收益)
給付方式	一次給付	年資滿 15 年應領月退休金 年資未滿 15 年領一次退休金
資遣費	每滿 1 年給與 1 個月平均工資	每滿 1 年給與 0.5 個月平均工資 $\leq 6$ 個月平均工資
所有權	雇主	勞工



## 伍、個人專戶勞工退休金之請領

### 一、退休金請領條件及程序

新制退休金之所有權屬於勞工本人，法定請領條件為年滿 60 歲，所以勞工只要年滿 60 歲，不限定需退休始得請領個人專戶退休金，請領時，由勞工本人填具「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並簽章後即可提出申請（不需透過事業單位，亦毋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至於勞工於未屆 60 歲前死亡者，其個人專戶已累積之退休金及收益，得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填具

「<sup>遺屬</sup>指定請領人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並檢附相關身分及其他證明文件領取。

### 二、退休金之核發

#### （一）一次退休金

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以申請當月實際提繳入個人專戶之本金暨收益累積金額為準，因提繳時差於領取退休金後始入帳之退休金，另無息核發請領人。當期尚未分配收益部分，則以前一期收益分配標準，計算至申請當月止，併入累積收益。

#### （二）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係指勞工退休時，依其專戶累積金額扣除應提繳一定金額之年金保險費（即延壽年金）後，再依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預定利率等因素精算每月應核發金額，按季發給。工作年資滿 15 年請領月退者，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個人專戶之金額，以已提繳論。屆期未繳入專戶者，應由其月退休金中沖還。當期尚未分配收益部分，則以前一期收益分配標準，計算至申請當月止，併入累積收益。

### 三、領取退休金繼續工作者，雇主仍應提繳退休金

勞工於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雇主仍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

退休金至勞工原有個人退休金專戶。勞工領取前項提繳之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1 年以 1 次為限。

#### 四、保證收益之計算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該保證收益之計算，採自勞工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所稱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 五、月退休金發放方式

月退休金將採按季發給，各季分別於每年 2 月底、5 月 31 日前、8 月 31 日前及 11 月 30 日前發放，每次發給 3 個月，首次申請經審核准予發給者，自申請次月發給至當季止（例如 99 年 1 月申請月退休金者，該季將發給 2 月及 3 月月退休金，共 2 個月）。

### 陸、年金保險

#### 一、實施條件

- （一）僱用勞工人數 2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 （二）經工會同意，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 1/2 以上勞工同意。
- （三）選擇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人數達全體勞工人數 1/2 以上。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 二、年金保險費提繳率及繳納期限

雇主每月負擔年金保險費之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雇主應於每月月底前提繳保險費，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保

險人應於次月 7 日前通知勞保局。

###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規定

年金保險之契約應由雇主擔任要保人，勞工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事業單位以向一保險人投保為限。保險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該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定之。

### 四、實施年金保險事業單位之勞工，得變更原選擇適用制度

實施年金保險事業單位內選擇適用新制之勞工（未離職），得變更原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改為參加個人退休金專戶或年金保險。但為避免勞雇雙方處理變更之程序過於繁瑣，規定 1 年以變更 1 次為限，雇主應於勞工選擇變更後 15 日內向勞保局及保險人申報。變更後之退休金制度自變更申請之次月 1 日生效。（例如鄭君原選擇個人專戶制，於 95 年 1 月 20 日申報變更適用年金保險制，則年金保險將自 95 年 2 月 1 日投保生效。）

### 五、勞工參加年金保險離職後再就業，原年金保險之處理

#### （一）再就業之新單位實施年金保險制：

原年金保險契約應由新雇主擔任要保人，繼續提繳保險費。但新舊雇主開辦或參加之年金保險提繳率不同時，其差額應由勞工自行負擔。但新雇主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勞工亦得選擇改參加個人專戶制，則雇主應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 （二）再就業之新單位未實施年金保險制：

新雇主應提繳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原所屬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費，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將由勞工全額自行負擔；勞工無法提繳時，年金保險契約之存續，依保險法及各該保險契約辦理。

### 六、離職後再就業，已提存個人專戶與年金保險間相互移轉

#### （一）原個人專戶者，得移轉至年金保險

1. 前提：提繳個人專戶退休金之期間不得低於 2 年

2. 移轉方式：將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一次移轉至年金保險。

(二) 原年金保險者，得移轉至個人專戶

1. 前提：提繳年金保險費之期間不得低於 4 年

2. 移轉方式：將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移轉至個人專戶。

## 柒、退休金新、舊制度之轉換與銜接

### 一、退休金新、舊制之選擇與適用

(一) 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94年7月1日)之前已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本國籍勞工，於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有權選擇適用勞退新制或繼續適用勞基法舊制。

(二) 勞工屆期未選擇者，應繼續適用勞基法舊制。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舊制及屆期未選擇而適用勞基法舊制之勞工，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5年內(99年6月30日止)仍得選擇適用勞退新制。

(三) 勞工一旦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後，即無法再變更適用勞基法舊制。

(四) 勞退新制施行後初次受僱或者於新制施行後轉換工作之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勞工，不得選擇勞基法舊制，應一律適用勞退新制。

### 二、選擇勞退新制其原有工作年資之處理

#### (一) 年資保留

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在勞退新制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且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者，其適用新制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勞動契約依勞基法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資遣或退休規定而終止時，雇主應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

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

## (二) 年資結清

保留之工作年資可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由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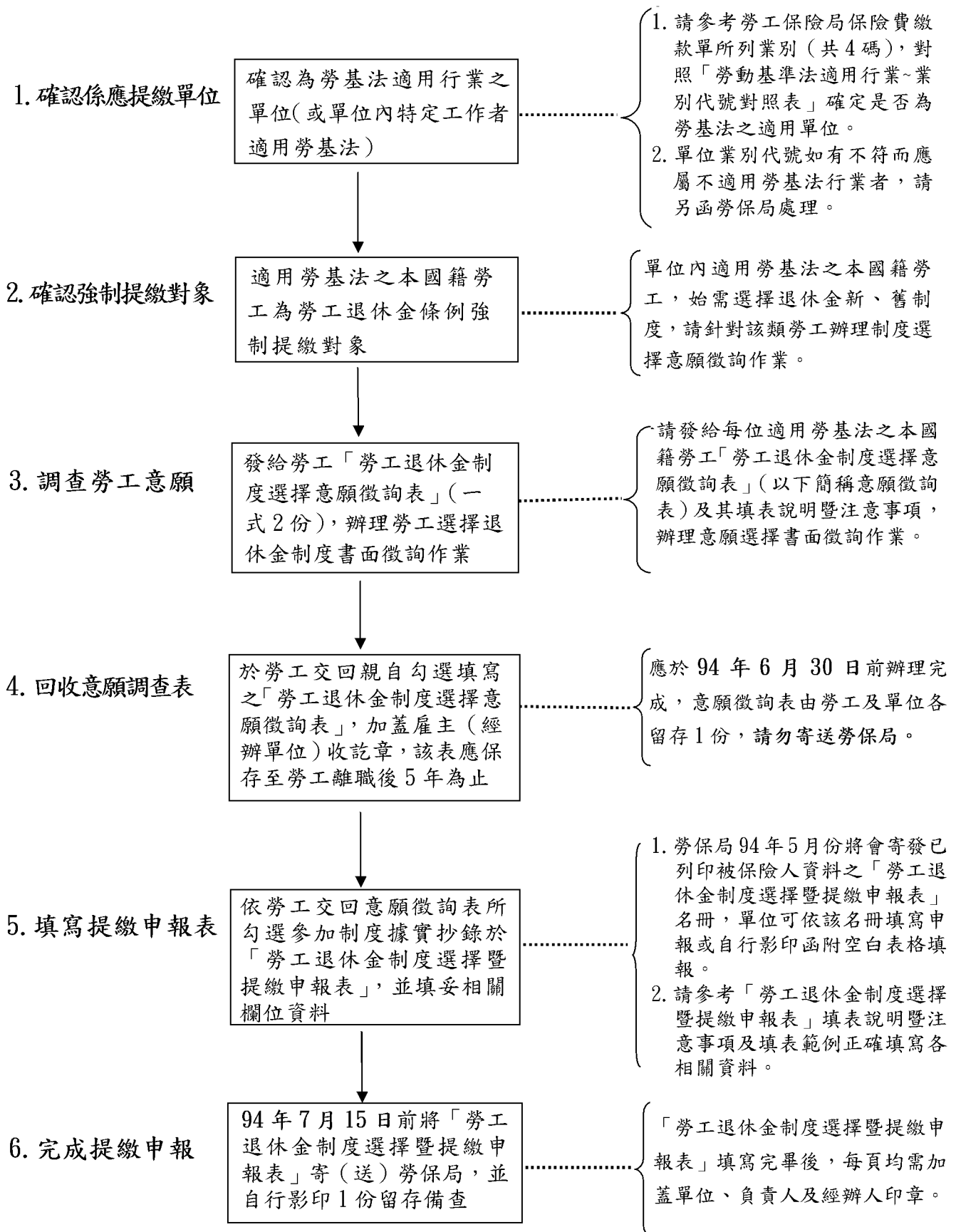
## 三、約定結清之退休金之處理

勞工得將約定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勞保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或投保之年金保險，但未符合勞退新制請領退休金條件前不得領回。勞工全數移入退休金，始得採計工作年資併計為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但移入時應通知勞保局或保險人。

## 捌、選擇調查及提繳申報作業

為使各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單位（或單位內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基法）能瞭解相關勞工退休金條例法令及作業規定，並於94年6月30日前完成所屬勞工選擇退休金制度之意願徵詢，及7月15日前完成勞工選擇結果暨提繳申報之作業，勞保局將於94年3月上旬全面寄發通函（詳附錄），隨附勞工退休金條例暨施行細則（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徵詢及提繳申報作業流程圖」、「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空白表格及其填表說明暨注意事項、「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表」空白表格、填表說明暨注意事項及填表範例及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及例外情形相關對照表。關於各勞基法適用單位（或單位內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基法）如何辦理本項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 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徵詢及提繳申報作業流程圖



## 一、勞工選擇退休金新、舊制度書面徵詢作業

### (一) 書面徵詢勞工意願

雇主應以書面辦理徵詢勞工選擇退休金新、舊制度意願，經勞工親自勾填簽名（2份），並由雇主加蓋收訖章後，雇主及勞工各留存1份。「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意願徵詢表），已建置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li.gov.tw>），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欲先辦理勞工意願徵詢作業，可上網下載影印分發所屬勞工填寫，該項作業辦理期限至94年6月30日止。

### (二) 填表說明暨注意事項

1. 意願徵詢表由勞工填寫一式2份，表內「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各欄，應按戶籍記載資料以正楷填寫清楚。
2. 勞工應依其意願在意願徵詢表勾選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新制（以下簡稱勞退新制）或「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舊制（以下簡稱勞基法舊制）。若一時無法決定者，應勾選「暫不選擇」，則將繼續適用勞基法舊制。勞工選擇勞退新制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基法舊制
3. 勞工填妥意願徵詢表後應以正楷親自簽名（不得以蓋印章代替），並書明填寫日期交回雇主。
4. 雇主收到勞工交回之意願徵詢表後，應於右下角雇主（經辦單位）欄加蓋收訖章（如人事或總務單位印章、負責人章或經辦人章均可），1份交由勞工自存，1份雇主留存（應保存至該勞工離職後5年止），不須寄回勞保局。
5. 選擇勞基法舊制或暫不選擇者，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5年內，仍得選擇適用勞退新制。
6. 勾選參加勞退新制之勞工，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其如何向雇主表達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請各事業單位自行決定。

### 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

本人已瞭解「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內容，茲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勾填完成，請雇主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勞 工 勾 選 (請打✓)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退休金新制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舊制	暫 不 選 擇

此 致

(服務單位名稱)

勞 工：

(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9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由雇主印製後發給所屬勞工一式二份，勞工填寫勾選並親自簽名後交回雇主。
- 二、雇主收到勞工交回本表後，應於右下角加蓋雇主收訖章，一份交由勞工自存，一份雇主留存，另應依勞工勾選據實抄錄於勞工退休金選擇暨提繳申報表。
- 三、勞工如無勾選本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惟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
- 四、勞工如欲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金保險制度，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惟事業單位未經核准實施年金保險前，仍需申報「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雇 主 (經辦單位) 收訖章

(收訖章)



## 二、勞工選擇制度結果暨提繳申報作業

### (一) 書面申報

#### 1. 「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表」(如附表二)

##### (1) 名冊寄送

為方便單位申報，勞保局將於 94 年 5 月初依 94 年 3 月份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各投保單位當月底生效之被保險人資料列印「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表」(以下簡稱選擇暨提繳申報表)名冊，寄發各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可依該名冊填報(以下簡稱名冊填報)或使用勞保局通函所附空白表格自行影印填報(以下簡稱自行填報)辦理。

##### (2) 填表須知

事業單位應依勞工交回之意願徵詢表所勾填新、舊制意願據實抄錄於選擇暨提繳申報表，並填妥規定欄位資料，填報完畢後每張表格均應加蓋單位、負責人及經辦人印章。

##### (3) 申報期限

選擇暨提繳申報表至遲應於 94 年 7 月 15 日前寄送勞保局完成提繳申報作業，並請自行影印 1 份留存備查。

#### 2. 填表說明暨注意事項：請依下列不同身分人員於各相關欄位填報資料

##### (1) 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

###### 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者：

請於「1. 勞退新制」欄打v，另「勞退月提繳工資」及「雇主提繳率」欄位一定要填寫，選擇勞退新制之勞工，始得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該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請於「勞工自願提繳率」【(v)是%】欄位中「是」欄打v並填入自願提繳率。

###### 選擇勞基法舊制或暫不選擇者：

請於「2. 勞基法舊制」或「3. 暫不選擇」欄打v，其餘欄位均無需填寫，又其個人不得自願提繳退休金。

(2)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僅得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以 6% 為限，事業單位不得另行為其提繳退休金。

該雇主如不願個人提繳退休金：

請於「不適用勞基法」欄位打v，其餘欄位均無需填寫。

該雇主如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

除於「不適用勞基法」欄位打v外，「勞退月提繳工資」一定要填，再於「勞工自願提繳率」【(v) 是%】欄位中「是」欄打v並填入提繳率。

(3) 委任經理人或不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工作者：

得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以 6% 為限。其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時，事業單位得另行為其提繳。

該經理人或工作者如不願個人提繳退休金：

請於「不適用勞基法」欄位打v，其餘欄位均無需填寫。

該經理人或工作者僅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事業單位不為其另行提繳：

除於「不適用勞基法」欄位打v外，「勞退月提繳工資」一定要填，再於「勞工自願提繳率」【(v) 是%】欄位中「是」欄打v並填入提繳率。

該經理人或工作者除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外，事業亦為其另行提繳：

請於「不適用勞基法」欄位打v，「勞退月提繳工資」一定要填，再於「勞工自願提繳率」【(v) 是%】欄位中「是」欄打v並填入提繳率，請務必於勾選參加制度之「1. 勞退新制」欄打v，勞保局將以 6% 為雇主提繳率計收事業單位應負擔渠等之退休金。

(4) 勞退月提繳工資：

參加勞退新制者，請按勞工每月實際工資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月提繳工資需計入

加班費，上限為 150,000 元) 覈實填報於勞退月提繳工資欄位。部分工時勞工，其實際工資未達 15,840 元，務請註明「部分工時」字樣。

(5) 雇主提繳率：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並應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請於各頁之「雇主(%)」欄位填入相同之提繳率(如非整數者，以小數點第 1 位為限，例如 6.0)。雇主提繳率如有未填寫或填寫不清楚者，勞保局將逕依 6% 計算應提繳退休金。至單位內個別勞工如有不同之雇主提繳率者，請另備函敘明理由送勞保局辦理。

(6) 勞工自願提繳率：

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者，其提繳率以每月工資 6% 為限。請於勞工自願提繳率【(v) 是%】欄位中「是」欄打 v 並填入提繳率(如非整數者，以小數點第 1 位為限，例如 4.0)。

(7) 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勞工而勞保局所列印名冊內未列有資料者：

應在名冊空白欄位內填入資料，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填寫。又選擇暨提繳申報表非勞、健保加保表，故請應依規定另行申報勞保(就保)、健保加保。

(8) 勞保局列印名冊內勞工如已離職者：

請將該勞工資料整筆刪除加蓋印章(單位或負責人或經辦人印章均可)並於備註欄註明「離職」即可。

3. 「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表」填表範例(如附表三)請參照填表範例正確填寫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表。

## (二) 媒體申報

### 1. 適用對象

媒體申報適用於被保險人在 50 人以上之單位，勞保局預定於 94 年 3 月寄發徵詢參加媒體申報意願及邀請函，單位應於 94 年 4 月 10 日前寄回同意函。

### 2. 名冊電子媒體寄送

勞保局於 94 年 5 月初依 94 年 3 月份勞工保險當月底生效之被保險人資料，產生「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表」名冊電子媒體，寄送回復願意以媒體申報方式辦理選擇暨提繳之事業單位（不寄送列印被保險人資料之選擇暨提繳申報表名冊）。事業單位依勞工所交回之意願徵詢表所勾填新、舊制意願據實鍵入，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鍵入選擇暨提繳申報表名冊電子媒體內。

### 3. 申報期限

至遲應於 94 年 7 月 15 日前將電子媒體申報資料寄回勞保局，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網路申報

### 1. 適用對象

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網路申辦之單位，為充份發揮網路申辦各項便捷功能，勞保局將不寄送列印被保險人資料之選擇暨提繳申報表名冊。

### 2. 名冊取得

勞保局預定於 94 年 5 月初會將 94 年 3 月份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當月底生效之被保險人資料，上載於勞保局網站伺服器內，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網路申辦之單位，請指派有勞保或就保網路申辦作業權限人員上網下載資料後，即可依勞工所交回之意願徵詢表所勾填新、舊制意願據實鍵入，並依規定鍵入相關欄位資料傳送申報。

### 3. 申報期限

至遲應於 94 年 7 月 15 日前以網路申報辦理選擇暨提繳作業。

單位填報用

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表

表二

提繳單位編號：  
業別代號：

提繳單  
位名稱

印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月份： 年 月底 頁次： 頁之

序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勞保月投保 薪資(元)	勾選參加制度(✓)			勞退月提繳 工資(元)	提繳率		不適用 勞基法 (✓)	備註
					勞退 新制	勞基法 舊制	暫不 選擇		雇主 (%)	勞工自願提繳(✓) 是 %		
01			民國 年 月 日		1	2	3					
02			民國 年 月 日		1	2	3					
03			民國 年 月 日		1	2	3					
04			民國 年 月 日		1	2	3					
05			民國 年 月 日		1	2	3					
06			民國 年 月 日		1	2	3					
07			民國 年 月 日		1	2	3					
08			民國 年 月 日		1	2	3					
09			民國 年 月 日		1	2	3					
10			民國 年 月 日		1	2	3					

以上合計\_\_\_\_\_名

提繳單位蓋章處		
提繳單位印章	圖記	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印章</div>
		經辦人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印章</div>

勞工保險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申報日期		
受理		鍵錄	校對	

**填表範例**  
(雇主提繳率 6%)

**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表**

表三

提繳單位編號：P00000000Y

提繳單 ○○股份有限公司

印表日期： 年 月 日

業別代號：1124

位名稱

資料月份： 年 月

頁次：1 頁之 1

序 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勞保月投保 薪資(元)	勾選參加制度(✓)			勞退月提繳 工資(元)	提 繳 率		不適用 勞基法 (✓)	備 註	
					勞退 新制	勞基法 舊制	暫不 選擇		雇 主 (%)	勞工自願提繳(✓) 是 %			
01	周○○	A○○○○○○○○	民國○○年○○月○○日	28,8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3	28,800	6				
02	吳○○	B○○○○○○○○	民國○○年○○月○○日	11,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3	6,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部分 工時
03	唐○○	C○○○○○○○○	民國○○年○○月○○日	30,30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04	黃○○	D○○○○○○○○	民國○○年○○月○○日	42,000	1	2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5	蘇○○	E○○○○○○○○	民國○○年○○月○○日	42,000	1	2	3	15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6	王○○	F○○○○○○○○	民國○○年○○月○○日	42,000	1	2	3	92,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7	陳○○	G○○○○○○○○	民國○○年○○月○○日	34,8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3	34,8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內容說明

1. 周君：適用勞基法本國籍勞工，參加勞退新制，每月工資 28,000 元，個人不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2. 吳君：適用勞基法本國籍勞工（部分工時工作），參加勞退新制，每月工資 6,000 元，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率 4%。
3. 唐君：適用勞基法本國籍勞工，參加勞基法舊制。（若唐君暫不選擇，則應於「3. 暫不選擇」打v）。
4. 黃君：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不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個人不自願提繳退休金。
5. 蘇君：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每月工資 150,000 元，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率 3%。
6. 王君：不適用勞基法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每月工資 90,000 元，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率 5%。
7. 陳君：不適用勞基法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每月工資 34,800 元，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率 4%；單位亦另行為其提繳。

以上合計 7 名

提 繳 單 位		蓋 章 處	
提 繳 單 位 印 章	圖記	負責人印章	印章
		經辦人印章	印章

勞 工 保 險 局 填 用				
受理號碼				
人 數	名	申 報 日 期		
受 理	鍵 錄	校 對		

### 三、勞工自願選擇參加勞退新制聲明書

#### (一)「勞工自願選擇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聲明書」(如附表四)之用途

勞工選擇新、舊制，均應以書面向雇主表明，惟考量可能有雇主未依勞工選擇之意願申報，為減少勞工疑慮，選擇適用新制之勞工，得另以書面向勞保局聲明意願，以作為選擇新制之補充性申報管道，此非必要申報書表。雇主申報如與勞工聲明不同者，以勞工聲明為準。關於「勞工自願選擇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聲明書」(以下簡稱新制聲明書)表格，預定於94年3月勞退新制宣導通函寄發後，再置於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及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科)，由服務人員對勞工詳細說明該聲明書之用途及相關注意事項後再提供填用。

#### (二)填寫注意事項

1. 新制聲明書，由勞工本人親自填寫，表內「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各欄，應按戶籍記載資料以正楷填寫清楚。
2. 勞工填妥新制聲明書後應以正楷親自簽名(不得以蓋印章代替)，並書明聯絡電話及填寫日期。
3. 新制聲明書一定要黏貼勞工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背面影本。
4. 新制聲明書應於94年6月30日前以郵政掛號或親自送交勞保局或其各地辦事處。
5. 勞工填寫新制聲明書送交勞保局後，即表示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94年7月1日)起，其本人無論在任何單位服務，如適用勞動基準法，均選擇參加勞退新制。

## 勞工自願選擇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聲明書

本人已瞭解「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內容，茲以書面向 貴局聲明，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94年7月1日）起，本人無論在任何單位服務，如適用勞動基準法，均選擇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敬請 辦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工： (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94 年 月 日

勞工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 注意事項：

- 一、本新制聲明書勞工填寫後請於94年6月30日前寄回或送達勞工保險局（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收訖。
- 二、為維護勞工權益及避免日後爭議，本聲明書請以郵政掛號寄送勞保局或親自送交該局或各地辦事處簽收；以掛號郵寄者請將收執聯妥為保存備查。



## 玖、勞工退休金開辦後作業

### 一、業務規劃基本原則

- (一) 避免加重事業單位行政作業負擔，力求簡政便民。
- (二) 儘量利用勞保資源，精簡作業成本。
- (三) 充分運用網路申報功能。
- (四) 人力以處理勞退與勞保相異處為主。

### 二、單位開戶提繳手續

#### (一) 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單位

逕轉為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不需另行辦理單位開戶提繳手續，提繳單位編號由勞保局逕行編列。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編號方式為：於勞保（就保）之保險證號前加註「P」為首碼，以資區別。如單位之勞保（就保）證號為 01234567K，則其勞退提繳單位編號為 P01234567K。嗣後單位申辦勞工退休金文件，應填寫該編號辦理。

#### (二) 94 年 7 月 1 日後新成立之單位

勞、健保合一投保單位申請書，將設計成為勞健保、勞退三合一申請書，內容並增加「單位提繳率」，新成立單位填送該申請書，即可同時完成勞健保、勞退單位開戶申報手續。

#### (三) 僅辦理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之單位

應填送專用之「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送勞保局辦理。

### 三、單位基本資料變更

#### (一) 原則不另填表

勞、健保合一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將設計成為勞健保、勞退三合一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單位之名稱、登記或通訊地址變更及負責人變更時，只要填送該申請書，即可同時完成勞健保、勞退單位變更事項申報手續。

#### (二) 例外情形(例如僅辦理參加勞退之單位資料變更)，應填送專

用之勞工退休金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辦理。

(三) 未辦理前項變更申請者

勞保局將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四、到職開始提繳

(一) 原則不另填表

各類加保表，將設計成為勞健保、勞退三合一及勞保、勞退二合一加保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該表並為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只要填送該類加保表，即可同時完成勞健保到職加保及勞退開始提繳申報手續。

(二) 例外情形，應另填送「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申報

1. 選擇勞基法舊制 5 年內改選勞退新制者。
2. 勞退開始提繳日期與加保表投遞日期不同。
3. 月提繳工資高於健保投保金額（月提繳工資需計入加班費，上限為 150,000 元）。
4. 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5. 委任經理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及雇主另行為其提繳。
6.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
7. 以不同雇主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退休金。

(三) 未辦理提繳申報者

勞保局將以勞保加保日期及勞健保投保薪資金額，並依單位申報之雇主提繳率計收勞工退休金。

五、離職停止提繳

(一) 原則不另填表

各類退保表，將設計成為勞健保、勞退三合一及勞保、勞退二合一退保表，只要填送該類退保表，即可同時完成勞健保離職退保及勞退停止提繳申報手續。

(二) 例外情形，應另填送「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申報

1. 勞退最後提繳日期與退保表投遞日期不同。
2. 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勞保仍繼續加保者）。
3. 在職勞工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4.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委任經理人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仍在職，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5. 委任經理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仍在職，惟雇主不再為其提繳。

### （三）未辦理停止提繳申報者

勞保局將以勞保退保日期為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停止計收退休金，個人提繳部分亦一併停止。

## 六、月提繳工資申報及調整

### （一）月提繳工資申報

月提繳工資請依 94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40002504 號令訂定發布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詳附錄）之等級金額覈實申報，該分級表共分 61 等級，第 1 級為 1,500 元，第 61 級為 150,000 元；其中第 8 級（11,100 元）~第 48 級（87,600）等級金額與勞健保投保薪資、金額分級一致，以方便事業單位作業。另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月提繳工資不得低於勞、健保月投保薪資、金額。

### （二）月提繳工資調整

各類薪資調整申報表，將設計成為勞健保、勞退三合一及勞保、勞退二合一薪調表，只要填送該類薪調表，即可同時完成勞健保月投保薪資（金額）及勞退月提繳工資調整申報手續。但如原月提繳工資已高於健保最高投保金額 87600 元申報調高或已低於勞保最低投保薪資 11100 元申報調低者，應填送專用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調整表」辦理。勞工之

工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其雇主或所屬單位至遲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至遲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又各事業單位因應行業屬性之實際需要並考量勞工薪資結構之特殊因素，除採2月底及8月底前申報調整外，為更適時反映勞工實際工資水準，亦可採按季或按月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

## 七、提繳率調整

因勞保、健保並無雇主提繳率及勞工自願提繳率事項，故事業單位之雇主提繳率及勞工個人自願提繳之自願提繳率如有調整時，應填具專用之「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或「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送勞保局辦理提繳率調整申報手續，提繳率之調整，1年以2次為限，調整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 八、勞工基本資料變更

### (一) 原則不另填表

各類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將設計成為勞健保、勞退三合一及勞保、勞退二合一變更書，只要填送該類變更書，即可同時完成勞健保被保險人及勞退勞工資料變更申報手續。

### (二) 例外情形(例如僅參加勞工退休金之勞工個人資料變更)，應填送專用之「勞工退休金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辦理。

### (三) 未辦理前項變更申請者

勞保局將依勞保或就保被保險人變更資料逕予變更。

## 拾、勞工退休金之收繳作業

### 一、退休金計算及繳款單寄發

勞保局依據各事業單位當月份提繳異動申報資料，按其申報勞工人數、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提繳率等資料，分別計算應繳雇主提繳費及勞工自願提繳費，於次月 25 日前繕具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繳款單（附計算明細清單）寄發給各事業單位繳納。為方便單位區分雇主為勞工提繳之提繳費及勞工自願提繳之提繳費金額，勞保局將依雇主為勞工提繳之提繳費及勞工自願提繳之提繳費分開計費並各自彙總後開立二張繳款單。

### 二、繳納期限及繳納方式

#### （一）繳納期限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 25 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即 94 年 7 月份應繳提繳費之繳款單，勞保局會於 94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計算並寄發繳款單，單位最遲應於 94 年 9 月 30 日前繳納。其中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應由雇主向各勞工扣繳或收繳後再彙總繳納，勞工不得直接將其個人自願提繳之提繳費逕行繳至勞保局。

#### （二）繳納方式

##### 1. 金融機構代收

事業單位於每月 25 日收到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繳款單時，應核對內容及金額，無誤時則持上述繳款單至勞保局指定代收金融機構窗口繳納，金融機構窗口依繳款單金額總數收款後，於繳款單之收據聯與銷號聯蓋金融機構收款章，其中收據聯還給單位作為繳款憑證，銷號聯則由收款金融機構留存。

##### 2. 轉帳代繳

事業單位可至勞保局指定的金融機構，辦理委託勞工退休金提繳費轉帳代繳約定手續，金融機構於規定扣帳時間扣收提繳費，扣繳成功者勞保局將於 15 日內寄發收據。

### 三、銷帳及分配

事業單位持繳款單至指定之代收金融機構繳納或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後，勞保局依應收提繳費資料檔之提繳單位編號、應收類別、應收月份、雇主提繳及勞工自願提繳之應收金額比對完全相符者分別執行銷帳，銷帳完成後，則依原提繳費計算之勞工個人應提繳金額分配歸入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未按時足額提繳退休金加徵滯納金之處理

未按時足額繳納退休金者，將自限期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 1 日加徵應提繳金額 3% 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 1 倍為止，仍不繳足者，自次日起按月加徵應提繳金額 2 倍之滯納金至繳足為止；其按月加徵之滯納金，未滿 1 個月部分，按比例計算。

## 拾壹、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查詢

### 一、個人專戶意涵介紹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係雇主每月按工資 6%（或以上）為勞工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勞保局收繳處理後，分配計入每一個別勞工於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中（以勞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為勞工專戶之帳號），與銀行存款有點相似，但不同的是，退休金存款沒有存款簿（存摺），且提領條件有所限制（銀行存款只要有餘額隨時可提領，但退休金存款須年滿 60 歲始得提領）。

### 二、如何查詢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餘額

針對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餘額之查詢，確保個人資料之保密為首要前提，勞保局目前規劃之查詢方式如下：

- (一) 親自至勞保局聯合服務中心或各地辦事處查詢。
- (二) 利用自然人憑證於勞保局網路申辦作業系統查詢。
- (三)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查詢【需先親自向勞保局申請密碼】。
- (四) 利用勞保局電話語音查詢【需先親自向勞保局申請密碼】。
- (五) 銀行往來客戶利用銀行補摺機查詢【正與銀行洽談其可行性中】。

## 拾貳、罰則

- 一、雇主未辦理申報提繳、停繳手續或置備名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續罰至改正止。(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9 條)
- 二、雇主未依規定申報工資調整、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為其提繳之退休金或保險費金額，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2 條)
- 三、雇主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 3% 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 1 倍止，仍不繳足者，自次日起按月加徵應提繳金額 2 倍之滯納金至繳足止。(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3 條)
- 四、事業單位拒絕將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8 條)
- 五、雇主因勞工離職，扣留勞工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勞工繳回提繳之金額，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1 條)

## 拾參、結語

勞工退休金新制開辦後，雇主為勞工累積提繳之退休金可以帶著走，不因勞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可確實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生活。另勞退新制採確定提撥制，雇主負擔退休金提繳比率明確，經營成本易估算，可減少為規避退休金而藉故資遣、解僱員工之勞資爭議，有利中高齡勞工就業及提升企業競爭力。勞退新制對雇主、勞工權益相當重要，但大多數人並不易瞭解，勞保局藉由業務研討會之宣導，希望協助勞雇雙方更進一步瞭解勞退新制，以利制度之施行，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敬請共同支持勞退新制。

勞退新制電話諮詢專線：(02) 6630-6630，服務時間每周一至周五(放假日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10時，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服務人員諮詢。



## 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勞工退休金籌備處

聯絡方式：(02)6630-6630

受理號碼：

受文者：貴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保退字第094600006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勞工退休金條例於本(94)年7月1日起實施，貴單位應於6月30日前徵詢所屬勞工選擇退休金制度意願，並於7月15日前將勞工選擇結果向本局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及第7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本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又本條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第9條規定，雇主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一日之期間內，就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以下簡稱勞退新制）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以下簡稱勞基法舊制），以書面徵詢勞工之選擇，並應於本條例施行後15日內申報。貴單位為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適用行業（或單位內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基法）【按：關於貴單位是否為勞基法適用行業及適用情形，請依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所列業別（共4碼），並參照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業別代號對照表等說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僱用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均為勞退新制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辦理徵詢勞工參加勞工退休金制度意願，並於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

報。為使 貴單位瞭解勞退新制相關法規及辦理前述作業，茲隨函檢送下列各項資料（如附件），請參照辦理。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暨施行細則（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
- (二)「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徵詢及提繳申報作業流程圖」。
- (三)「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空白表格及其填表說明暨注意事項。
- (四)「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表」空白表格、填表說明暨注意事項及填表範例。
- (五)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及例外情形相關對照表。

二、「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以下簡稱意願徵詢表）空白表格請影印後分送所屬勞工，每位一式二份，請其親自填寫及勾選適用之退休金制度（暫不選擇者亦須填選）並簽名送回貴單位加蓋收訖章後，由 貴單位及勞工各留存 1 份。勞工簽名送交 貴單位之意願徵詢表不須寄回本局，惟 貴單位應保存至該勞工離職後 5 年為止。詳細作業方式，請參閱「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填表說明暨注意事項。

三、貴單位應據實依勞工於意願徵詢表所勾選之意願抄錄於「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表」（以下簡稱選擇暨提繳申報表）向本局申報。為便利 貴單位於 94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作業，本局將於 94 年 5 月初，依勞保或就保 94 年 3 月份當月底生效之被保險人資料（包括勞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勞保月投保薪資）套印於選擇暨提繳申報表寄送 貴單位， 貴單位只要於該表上按勞工交回之意願徵詢表勾選之意願逐一勾填，並填妥規定欄位資料，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後，以郵政掛號或親自寄（送）本局即可完成申報作業。詳細作業方式，請參閱「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暨提繳申報表」填表說明暨注意事項。另 貴單位若已為

勞保或就保之網路申辦單位者，為充份發揮網路申辦各項便捷功能，本局將不寄送上開列印被保險人資料之選擇暨提繳申報表，屆時本局會將 貴單位前揭勞工資料上載於本局網站伺服器內，請指派有勞保或就保網路申辦作業權限人員上網下載資料後以網路申報辦理選擇暨提繳作業。

- 四、貴單位所有勞工若均選擇勞基法舊制者，亦須比照前項作業方式將選擇暨提繳申報表填報送局，該項資料將彙整後陳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作為是否依勞基法舊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使用。
- 五、貴單位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到職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均應適用勞退新制，屆時新到職勞工不得填用本函所附選擇暨提繳申報表。有關勞退新制施行後，貴單位如何辦理各項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申報作業、退休金請領程序及相關申請書表填寫說明及範例等，本局將於 94 年 6 月份寄發勞工退休金業務手冊予 貴單位，俾利參照依循辦理。
- 六、本案電話諮詢專線：(02) 6630-6630，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放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貴單位如有疑義，請洽服務人員諮詢。

正本：貴單位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局各處室、各辦事處、聯合服務中心、電話服務中心、勞工退休金籌備處（以上均含附件）

總經理 史 ○

##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 字第 0940002504 號令訂定發布自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級距	級	實際工資	月提繳工資	級距	級	實際工資	月提繳工資
第1組	1	1,500元以下	1,500元	第6組	30	36,301~38,200元	38,200元
	2	1,501~3,000元	3,000元		31	38,201~40,100元	40,100元
	3	3,001~4,500元	4,500元		32	40,101~42,000元	42,000元
	4	4,501~6,000元	6,000元		33	42,001~43,900元	43,900元
	5	6,001~7,500元	7,500元		34	43,901~45,800元	45,800元
第2組	6	7,501~8,700元	8,700元	第7組	35	45,801~48,200元	48,200元
	7	8,701~9,900元	9,900元		36	48,201~50,600元	50,600元
	8	9,901~11,100元	11,100元		37	50,601~53,000元	53,000元
	9	11,101~12,300元	12,300元		38	53,001~55,400元	55,400元
	10	12,301~13,500元	13,500元		39	55,401~57,800元	57,800元
第3組	11	13,501~15,840元	15,840元	第8組	40	57,801~60,800元	60,800元
	12	15,841~16,500元	16,500元		41	60,801~63,800元	63,800元
	13	16,501~17,400元	17,400元		42	63,801~66,800元	66,800元
	14	17,401~18,300元	18,300元		43	66,801~69,800元	69,800元
	15	18,301~19,200元	19,200元		44	69,801~72,800元	72,800元
	16	19,201~20,100元	20,100元	第9組	45	72,801~76,500元	76,500元
	17	20,101~21,000元	21,000元		46	76,501~80,200元	80,200元
	18	21,001~21,900元	21,900元		47	80,201~83,900元	83,900元
	19	21,901~22,800元	22,800元		48	83,901~87,600元	87,600元
第4組	20	22,801~24,000元	24,000元	第10組	49	87,601~92,100元	92,100元
	21	24,001~25,200元	25,200元		50	92,101~96,600元	96,600元
	22	25,201~26,400元	26,400元		51	96,601~101,100元	101,100元
	23	26,401~27,600元	27,600元		52	101,101~105,600元	105,600元
	24	27,601~28,800元	28,800元		53	105,601~110,100元	110,100元
第5組	25	28,801~30,300元	30,300元	第11組	54	110,101~115,500元	115,500元
	26	30,301~31,800元	31,800元		55	115,501~120,900元	120,900元
	27	31,801~33,300元	33,300元		56	120,901~126,300元	126,300元
	28	33,301~34,800元	34,800元		57	126,301~131,700元	131,700元
	29	34,801~36,300元	36,300元		58	131,701~137,100元	137,100元
			59		137,101~142,500元	142,500元	
			60		142,501~147,900元	147,900元	
			61		147,901元以上	150,000元	



# 94 年度勞退新制研討會意見調查表

各位親愛的朋友：

非常感謝您撥冗參加本局勞退新制研討會，希望本次研討會有助於您對勞退新制之瞭解。勞退新制預定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相關工作本局目前正在積極籌劃辦理中，為使爾後辦理之活動能更符合您的需要，懇請不吝惠賜卓見，以供作業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參與及協助。

敬祝 健康快樂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敬啟

一、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身分是什麼？

1. 雇主                      2. 受雇者                      3. 自營作業者                      4. 其他\_\_\_\_\_

二、您知道「勞退新制」將於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嗎？

1. 知道                      2. 不知道

三、您知道「勞退新制」年資可帶著走，不怕年資中斷而沒有辦法領到退休金嗎？

1. 知道                      2. 不知道

四、您知道「勞退新制」規定雇主每月至少需要為您提撥每月薪資 6%之退休金至您個人帳戶嗎？

1. 知道                      2. 不知道

五、您知道「勞退新制」實施後，勞工退休時可向勞保局請領勞保的老年給付和「勞退新制」的退休金二筆錢嗎？

1. 知道                      2. 不知道

六、勞工退休金改制，您會選擇新制或舊制？

1. 新制                      2. 舊制                      3. 不知道

七、您曾參加過勞退新制研討會嗎？

1. 是                       (1) 本局辦理                       (2) 其他單位辦理(單位名稱：\_\_\_\_\_)
2. 否

八、您從何處得知勞退新制訊息？

1. 電視                      2. 廣播                      3. 宣導手冊                      4. 說明會
5. 網路                      6. 本局信函                      7. 其他\_\_\_\_\_

## 94 年度勞退新制研討會發言條

姓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發言內容：	
<p>*您的提問若未能即時獲得回答，本辦事處將另與您連絡。</p>	

勞工保險局暨各辦事處地址、電話(代表號)、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一覽表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勞工保險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	02-23961266		
基隆辦事處	基隆市正義路40號	02-24267796	02-24270702	3722@bli.gov.tw
台北市辦事處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42號	02-23216884	02-33933852	3720@bli.gov.tw
台北縣辦事處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481號	02-82537515	02-22526399	3721@bli.gov.tw
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縣府路26號	03-3350003	03-3479036	3723@bli.gov.tw
新竹市辦事處	新竹市南大路42號	03-5223436	03-5627491	3724@bli.gov.tw
新竹縣辦事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36之1號	03-5514775	03-5583473	3743@bli.gov.tw
苗栗辦事處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131號	037-266190	037-277918	3739@bli.gov.tw
台中市辦事處	台中市民權路131號	04-22216711	04-22217245	3725@bli.gov.tw
台中縣辦事處	台中縣豐原市成功路616號	04-25203707	04-25200984	3742@bli.gov.tw
南投辦事處	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391號	049-2222954	049-2209109	3741@bli.gov.tw
彰化辦事處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一段239號	04-7256881	04-7270857	3735@bli.gov.tw
雲林辦事處	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7號	05-5321787	05-5331738	3736@bli.gov.tw
嘉義辦事處	嘉義市大業街2號	05-2223301	05-2253944	3726@bli.gov.tw
台南市辦事處	台南市運河南街5號	06-2225324	06-2225611	3727@bli.gov.tw
台南縣辦事處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東路31號	06-6353443	06-6333017	3738@bli.gov.tw
高雄市辦事處	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六樓	07-2212167	07-2826431	3728@bli.gov.tw
高雄縣辦事處	高雄縣鳳山市復興街6號	07-7462500	07-7464318	3740@bli.gov.tw
屏東辦事處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552號之1	08-7377027	08-7364584	3729@bli.gov.tw
宜蘭辦事處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三段6號	03-9322331	039-355807	3730@bli.gov.tw
花蓮辦事處	花蓮縣花蓮市富吉路43號	03-8572256	038-465746	3731@bli.gov.tw
台東辦事處	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292號	089-318416	089-333478	3737@bli.gov.tw
澎湖辦事處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36號	06-9272505	06-9279320	3732@bli.gov.tw
金門辦事處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69號	082-325017	082-328119	3733@bli.gov.tw
馬祖辦事處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中正路47-4號	0836-22467	0836-22872	3734@bli.gov.tw